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.處長 服務機關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許永輝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配偶 蔡富美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富邦金丙特	1,000	10	蔡富美	3個月內處分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富美通知日期:110年12月02日